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830號

原告 良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俊明

原告 皓澤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組織前為皓澤精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千瑜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雅婷律師

陳郁庭律師

被告 陳宥樺

上列被告因背信等案件，經原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107年度審附民字第149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皓澤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3,362,685元，及自民國107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良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皓澤精密股份有限公司1,317,589元，及自107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良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467元，及自107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四、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皓澤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1,120,895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3,362,685元為原告皓澤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良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皓澤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439,196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317,589元為原告良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皓澤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良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1,156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3,467元為原告良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一項及第二項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皓澤精密有限公司（嗣變更組織為皓澤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皓澤公司）新臺幣（下同）4,681,4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良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容公司）3,4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08年1月24日當庭就上開聲明，變更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皓澤公司3,362,6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良容公司及皓澤公司1,317,5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原告良容公司3,4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4頁至第95頁）。核上開變更為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盜賣黃銅部分：

1.原告良容公司與皓澤公司為關係企業，其法定代理人鄭俊明、彭千瑜為夫妻。被告自104年3月12日至同年10月26日間，任職原告良容公司擔任採購，負責處理原告良容公司與皓

澤公司之對外採購原料事務，月薪26,000元。未料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故意為下列侵害原告財產權之行為：

- (1) 於104年6月3日，以原告皓澤公司名義向訴外人國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晟公司）訂購黃銅一批（重量3,610.5公斤），委由不知情之訴外人黃文興、鄭智穎等人前往國晟公司將黃銅載往不知情之訴外人陳建宏所經營位於新北市○○區○○街○段○號之資源回收場變賣，得款397,155元供其花用。
 - (2) 於104年6月24日，以上開手法變賣黃銅一批（重量2,983公斤），得款328,130元供其花用。
 - (3) 以原告良容公司、皓澤公司名義向國晟公司訂購黃銅一批（重量3,212.5公斤），經國晟公司於104年7月22日送貨後，以辦理退貨與國晟公司為由，委由不知情之司機載往陳建宏所經營之上址資源回收場變賣，得款353,375元供其花用。
2. 原告查覺被告上開盜賣行為後，由原告良容公司法定代理人鄭俊明於104年10月6日與被告進行面談，要求誠實交代事件始末，被告乃以書立悔過書方式坦承部分事實，惟對盜賣數量乃有隱藏。為此，原告二公司再於104年10月16日與被告進行面談，當時原告即據內部查證盤點結果作成明細表，遭盜賣黃銅原始進貨價格約為5,676,578元（包含被告於104年6月3日、104年6月24日，以原告皓澤公司名義向國晟公司訂購黃銅，致原告良容公司須支付國晟公司之貨款，及104年7月22日盜賣原告良容公司、皓澤公司向國晟公司所訂購之黃銅），被告對此明細表並不爭執，並表示願意賠償公司損失。原告見被告有悔改之意且願為自己的錯誤負責於是減除實際損失5,676,578元之尾數，僅要求被告賠償50萬元（計算方式：被告於104年6月3日及104年6月24日盜賣部分應賠償皓澤公司3,362,685元，被告於104年7月22日盜賣部分應賠償良容公司及皓澤公司1,637,315元）

，並考量被告清償期間的生計問題，故區分不同還款階段之還款金額，被告即簽下金額各為150萬元、100萬元、250萬元，合計500萬元之分期清償合約書。惟被告及其連帶保證人即訴外人楊廣昇於104年11月7日至105年5月24日陸續支付部分賠償金共319,726元後（用以抵充應賠償良容公司及皓澤公司1,637,315元部分），即未再履行其餘部分，經原告公司多次聯繫，仍未獲清償。

3.故原告皓澤公司就被告104年6月3日及104年6月24日盜賣行為，仍有損害3,362,685元未獲賠償，原告良容公司及皓澤公司就被告104年7月22日盜賣行為，仍有損害1,317,589元未獲賠償。

(二)騙取喪假部分：

被告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明知其並無親人過世，接續於104年4月10日、4月21日、4月28日、5月19日，以「妹妹過世」、「妹妹出殯」、「處理妹妹（後）事」及「妹妹做旬」等理由，向原告良容公司請喪假，並持由其父即訴外人陳春明、其母即訴外人黃雪貞等人共同具名之訃文作為證明文件，致原告良容公司陷於錯誤，給與被告喪假並仍支付薪水3,467元（ $4/30 \times 26,000 \text{元} = 3,467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嗣原告良容公司法定代理人鄭俊明向被告父親表達慰問之意時，始經其父告知並無此事。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良容公司受有支付喪假期間薪資之損害。

(三)被告前揭行為經原告提出刑事告訴，且經檢察官偵辦後提起公訴（105年度偵字第28247號），並經鈞院以107年度審簡字第431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背信罪及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4月及拘役30日，均得易科罰金確定。因被告仍未完全賠償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皓澤公司3,362,6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

01 被告應給付原告良容公司及皓澤公司1,317,589元，及自起
0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
03 被告應給付原告良容公司3,4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原告願供擔保，
05 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
07 或陳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提出被告之員工個人資料表、身
10 分證件、退回(出貨)單、出貨單、出貨明細、被偷竊明細
11 表、報價單、悔過書、分期清償契約書、還款明細表及存摺
12 明細表、104年請假單、訃文為證(見附民卷第25頁至第27
13 頁、第35頁至第74頁，本院卷第45頁至第46頁、第67頁至第
14 75頁)，且被告上開犯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
15 公訴，經本院以107年度審簡字第431號刑事判決認被告犯
16 背信罪，處有期徒刑4月，得易科罰金；又犯詐欺取財罪，
17 處拘役30日，得易科罰金確定在案，此有本院刑事庭通知、
18 上開判決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6頁)。復經本
19 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卷核閱無訛，核與原告所述相符，
20 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2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
22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被告自認
23 上開事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4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承前所述，被告既
26 係背信及詐欺取財之故意侵權行為侵害原告財產權，而致原
27 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1.原告陳稱就盜賣黃銅部分前已與被告以總金額500萬元達成
29 和解，被告於本院刑事庭107年3月21日準備程序期日時亦
30 稱有意願依照先行協議方式償還款項(見本院107年度審訴
31 字第114號刑事案卷第80頁)，復參酌原告所提出之分期清

01 償契約書3份（見附民卷第57頁至第67頁），堪認兩造前就
02 盜賣黃銅部分已協議賠償金額，而簽訂分期清償契約，且此
03 分期清償之協議，應屬認定性之和解，則原告因被告不履行
04 該和解內容，依原來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再訴請被告給付，
05 於法並無不合。又被告於協議分期清償後，與連帶保證人楊
06 廣昇已共清償319,726元，則原告於扣除已清償數額後，請
07 求被告賠償原告皓澤公司3,362,685元、原告良容公司及皓
08 澤公司1,317,589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2.被告以假訃聞方式詐騙原告良容公司薪資3,467元部分，被
10 告於本院刑事庭審理中固曾稱已以現金交還公司會計，惟未
11 據提出事證以實其說，難認其所述為真，故原告請求被告給
12 付原告良容公司3,467元之部分，亦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4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5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6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7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8 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
19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
20 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
21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07
22 年2月21日送達被告，並於同日發生合法送達效力，此有本
23 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附民卷第77頁），是原告請求自附
24 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即自107年2月22日
2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無不合，應予准
26 許。

27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8 原告皓澤公司3,362,685元，及自107年2月22日起至清償
29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給付原告良容公司及皓澤公司
30 1,317,589元，及自107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31 5%計算之利息；給付原告良容公司3,467元，及自107年2

01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有理由，皆
02 應予准許。

0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04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
05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
07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10 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謝 宜 雯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15 書 記 官 吳 宜 遙